

证券代码：920433

证券简称：大唐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5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5 年，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董事会的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规范、高效运作，审慎、科学决策，忠实、勤勉尽责地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回顾

当前，我国医药行业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医保改革、带量采购等变化，为行业发展带来了新的挑战。面对这样的环境，我们在不确定性结构中控风险，找机会。快速调整了业务战略，多维度配置有形和无形的资源，不断提升团队知识和能力。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340.37 万元，同比下降 35.69%，净利润亏损 8,318.81 万元。公司资产总额 54,391.39 万元，同比下降 17.85%。

二、2025 年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公司治理情况

2025 年，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修订合计 33 项公司治理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 25 项治理规则进行了修订，并新制定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 8 项治理制度，促进公司完善内部治理。并依据新《公司法》取消了监事会设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正常运行，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水平得到系统性提升。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本年度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4 次，审议通过 30 项议案。包含定期报告、修改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治理制度等事项。董事会会议在通知、召集、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全体董事能够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任职期内连续 12 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三）股东会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 3 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 15 项议案，所有议案均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审慎地执行各项决议，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如下：

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张剑	伊利红，武海艳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武海艳	郝艳涛、伊利红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伊利红	张剑、孙雅丽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郝艳涛	张剑、武海艳

报告期内，分别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并修订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控制度，确保董事会决策更加科学、合理、有效。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定，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职责。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通过现场调研、与管理层及内外部审计机构常态化沟通、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按时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列席股东会，依法、审慎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切实保证了决策的科学性与有效性，在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完善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具体履职情况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董事薪酬情况

2025 年，全体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与决策。公司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确定董事薪酬。非独立董事中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按岗位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未担任具体职务的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领取固定职务津贴。具体薪酬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之“第八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六）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完成了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未发生信息披露违规或更正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投资者电话、邮箱咨询、年报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及时解答投资者关心的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发展前景等问题，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公司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面向投资者日常沟通部门是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及时披露公司信息，以便投资者及时、准确、全面的了解公司的近况，切实保障股东享有的权利。

三、2026 年董事会工作规划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持续提高公司质量，提升公司价值，回报广大投资者。

（一）董事会将继续按照《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作用，督促公司保持合规运作。

（二）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等日常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三）董事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相关要求，进一步强化内部监督机制，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公司管理人员的规范意识和风险意识。

（四）董事会将根据政策的有利变化，有效利用资本市场工具为公司发展赋能；同时通过举办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咨询电话等途径，加强与投资者的有效沟通与交流，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影响力。

本规划旨在明确董事会2026年度工作的方向与重点，董事会将在具体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和完善，以更好地履行其职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与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